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光信号接收数据运算单元等设备模块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频谱扫描采集处理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49万元，资产总额为100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多通道程控切换与功率检测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49万元，资产总额为100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光信号接收数据运算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49万元，资产总额为100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7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3. 如成交，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